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和运作，完善公司套期保值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国家《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锡业股份及下属从事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外的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的套期保值业务，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可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境外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并向锡业股份报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境内公司从事境外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合约交易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对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公司应按照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章 境外套期保值业务原则

第五条 公司境外套期保值业务要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充分发挥境外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经营目标提供支撑。

第六条 公司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合约交易是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贸易业务等带来的风险，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第七条 公司从事境外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交易所及境外代理机构必须在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

第八条 公司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期货、外汇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监管和检查。

第三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负责审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及计划的调整。境外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应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保值总量、最高持仓规模、资金规模、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对于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套期保值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论证境外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及调整，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同时报股东会批准。同时，公司套期保值委员会还负责审批季度及

阶段性套期保值策略。

第十一条 市场运营中心负责归口管理的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和日常交易；负责指导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境外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二条 各单位境外套期保值应严格按照业务实际提出套期保值计划，按照本单位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流程，逐级办理套期保值开/平仓申请流程，其内容包括阶段性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及授权审批记录等。各单位期货交易部门按照《境外套期保值开/平仓申请表》的指令进行交易，管理头寸，并对境外套期保值业务文件及交易记录进行档案管理等。

第十三条 各单位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开立在本单位的境外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专户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及境外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性评价，应配置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人员，负责境外套期保值业务资金审核与调拨，对交易保证金和每日浮动盈亏情况进行监督，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汇报。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套期保值管理的部门负责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和落实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各单位负责风险控制的部门、人员按审计规定对境外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境外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合规性。负责审查境外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各单位法务管理部门、人员负责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合同审核、提供法律支持及协调解决争议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七条 与境外代理机构订立的开户合同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八条 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包括交易授权、交易合同签约授权和交易资金调拨授权。应保持交易授权、交易合同签约授权和交易资金调拨授权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相关具体业务授权范围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确定。

第十九条 境外套期保值交易授权书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署。书面授权的人员签约及授权的时限视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中的规定而定。

第二十条 境外套期保值交易授权书签发后，应及时通知被授权人和相关各方。被授权人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二十一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授权失效，应立即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通知业务相关各方。原被授

权人自其授权失效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相关权利。

第五章 套期保值计划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境外套期保值计划的制定以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为依据，以规避现货交易价格风险为目的；套期保值计划应列明拟选择的交易所及境外代理机构，拟保值的现货品种及数量，拟选择的期货品种及数量，所需的保证金金额等。

第二十三条 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公司正常的年度交收能力；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境外套期保值业务连续 12 个月份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过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当持有期货头寸超出规定的套期保值额度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套期保值委员会，经相应决策后及时调整套期保值额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当年实际套期保值操作不得超出所报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保值量、实际使用外汇额、下一年度的保值计划等对下一年度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预测，并报相关监管机构。

第六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下属的境外分子公司的现货部门根据现货交易具体情况，提出阶段性的境外套期保值需求，交由期货交易部门或人员制定阶段性套期保值操作方案，报公司套期保值委员会审核，经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套期保值委员会批准的境外套期保值策略，由相关现货部门、期货交易部门、审计风控部分别存档。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部门以公司认可的方式给交易人员下达明确的交易指令，交易人员核对指令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境外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如果符合，交易员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执行交易指令。如果不符合，交易员暂停交易指令执行，将交易指令返回期货交易指令发出部门，直至交易指令重新修订符合套期保值操作方案，方可执行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及各单位交易人员与交易对方通过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初步确认成交。采用电话或互联网下达交易指令和确认成交。

第三十一条 成交确认后，交易员应及时确认交易时间、交易品种、交易价位、交易量、交割期等具体内容。

第三十二条 交易确认人员核查交易明细表与境外代理机构发来的成交确认是否一致，核查无误后，确认人员向相关现货部门、

会计核算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发送经被授权人签字的交易确认。风险管理人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境外套期保值计划和阶段性套期保值方案。

第三十三条 结算人员将经确认的成交情况通知资金调拨人员和会计核算人员，资金调拨人员依据公司的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资金收付，会计核算人员进行账务处理。结算人员把结算结果通知相关现货部门。

第三十四条 通过平仓了结期货头寸的，平仓指令按照批准的价位和数量操作；通过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的，公司应提前对相关现货部门、交易人员及资金调拨人员等有关各方进行妥善协调，以确保交割完成。

第七章 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及风险控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境外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总体遵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风险管理的规定，实行由审计风控部、市场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证券部等部门联合监督的风险管理制度。按照制度中各部门所承担的职能，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技术风险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单位期货交易管理部门应设立风险管理岗位，风险管理岗位应独立于套期保值交易岗位，确保套期保值操作规范，风险可控：

(一) 监督境外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
理工作程序；

(二) 审查境外代理机构的信用情况；

(三) 审核期货交易部门的具体保值方案；

(四) 核查交易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
交易方案；

(五) 对境外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
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六) 发现、报告，并按照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七) 公司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应制定、完善境外代理机构开户程序并
严格执行。公司应对境外代理机构、结算机构进行资信审查。资信
审查可以采用信用评级咨询、同行业咨询、客户群体咨询等方式进
行。

第三十八条 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约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
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应该与所保值的实物合约在数量上及时间上
相匹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的业务部门应识别各环节风险，对资
金风险、网络风险、交割风险、突发事件、错单处理以及触发止损
等制定细则，明确风险处理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须妥善选择交易市场、交易品种及交割期，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密切注意不同交割期之间的基差变化，防范基差风险；合理安排信用额度与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期货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风控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必须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

第四十三条 当境外套期保值业务遇突发事件、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境内外代理机构出现信用、法律风险时，各单位期货交易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员应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汇报，套期保值管理机构应当召开紧急会议制定应对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步报锡业股份套期保值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涉及司法诉讼时，应该评估前述司法诉讼对正在进行的期货交易及信用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法律风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每年对授权的及开户经纪公司进行年度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及时进行调整。

第八章 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的套期保值后台人员应每日向部门负责人报告交易情况、持仓状况、市场信息等基本内容。

第四十七条 结算人员、资金调拨人员应每日向部门负责人报告交易明细、结算盈亏状况、持仓状况、资金状况等。

第四十八条 风险管理员应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管领导每月报告持仓头寸风险状况、信用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累计结算盈亏、套期保值计划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期货交易管理部门应定期将市场分析报告及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情况、衍生品投资情况表上报公司套期保值委员会成员。

第五十条 各单位负责风险控制的部门、人员按审计规定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根据本单位需要出具临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需提出风险防范和处理意见及建议，报送本单位套期保值管理机构，并按要求报送锡业股份套期保值委员会。各单位负责风险控制的部门根据审计规定进行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对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对本单位内部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一条 财务管理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有效性评价。

第五十二条 市场分析报告及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情况、衍生品投资情况表定期报送证券部，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文档管理及保密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境外期货业务有关开户文件、授权文件、

套期保值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和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15 年。

第五十四条 境外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境外期货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操作方案，以及交易、结算、资金和持仓状况等。

第五十五条 根据业务需要，对境外期货业务的计算机系统应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如计算机管理人员因岗位变动或调离，应及时更改计算机密码。

第十章 应急处理预案控制制度

第五十六条 公司执行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时，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五十七条 如遇停电、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第五十八条 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进行交割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平仓或组织货源交割。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施行。因国家相关部门、上级单位等对期货业务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重订等，本制度应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市场运营中心负责解释。